

五、高雄市立中正高工學生服儀標準及穿著規定

103.06.27 102學年度期末學生事務暨輔導會議審議通過

108.01.16 107-1期末學生事務暨輔導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服裝規定：

- 1.校服：為本校統一規定之服式以制服、實習服與運動服(含運動外套)為主。
- 2.制服：為白色長、短袖上衣，依規定繡學號及姓名(紅色)；長褲為深藍色西裝褲，需繫有校徽腰帶頭之制式黑腰帶；深藍色裙子。
- 3.實習服：為紅黑格子長、短袖上衣，依規定繡學號及姓名(黃色)，長褲為深藍色西裝褲，需繫有校徽腰帶頭之制式黑腰帶。
- 4.運動服：為白灰長、短袖上衣、依規定繡學號及姓名(紅色)；運動褲為灰色長、短褲。
- 5.運動外套：為黑色長袖外套依規定繡學號及姓名(黃色)。
- 6.鞋子：為短統平底皮鞋或球鞋，不得露出腳趾或後腳跟(須穿著襪子)。
- 7.書包：為深藍色帆布肩式側背之書包(規格約為：長35公分、寬25公分、厚13公分)，正面有中正高工字樣為主。
- 8.後背包：為黑色後背之背包(規格約為：底長 35 公分、底寬 18 公分、高 46 公分)正面須包含 CCVS 字樣、右下角印上學校校徽、左側邊 2 條灰色反光條、右側邊 1 條灰色光條。

二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- 1.服裝穿著以制服為主，當日有體育課或實習課時可穿著校訂運動服或實習服，進出校門以制服為標準服裝。
- 2.實習課：穿著實習(或工作)服：。
- 3.體育課：穿著運動服。
- 4.制服：
 - (1)參加重要慶典、活動。
 - (2)週一～週五當天無實習、體育課時穿著。
- 5.運動外套：同學視個人體感溫度冷、熱加穿運動外套(遇天氣寒冷時可於運動外套外內，再加著其它衣物)。
- 6.平日放學後留校期間或寒、暑假與假日來校時均需穿著校服。
- 7.以上之規定各班級力求整齊一致。
- 8.遇有特殊情形，以臨時規定穿著為主。

三、班級特色服裝穿著規定：

- 1.依據105年8月18日教育部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訂定
- 2.班級特色服裝(以下簡稱班服)，定義為上衣部分，款式為短袖，其餘(如褲子)均以學校制服為準，不得任意變更樣式。
- 3.因班級經營為凝聚班級向心力而需為之，請各班導師考量學生經濟能力，充分與全班家長溝通後獲同意並附家長同意書方可申請製作。
- 4.進出校門不得穿著班服。
- 5.班服設計認可標準：
 - (1)各班班服樣式以一種為限，並且服裝設計不可有不雅文字或圖案。
 - (2)可於服裝明顯處呈現學校中文、英文校名(包含縮寫)或校徽，例如：中正高工、CCVS等。
 - (3)班服上適當位置，可呈現入學年度與科別等資訊。
- 6.各班班服樣式以一種為限，須送交學務處審核並存查(申請表如附件)，限於每年8月1日~11月31日期間前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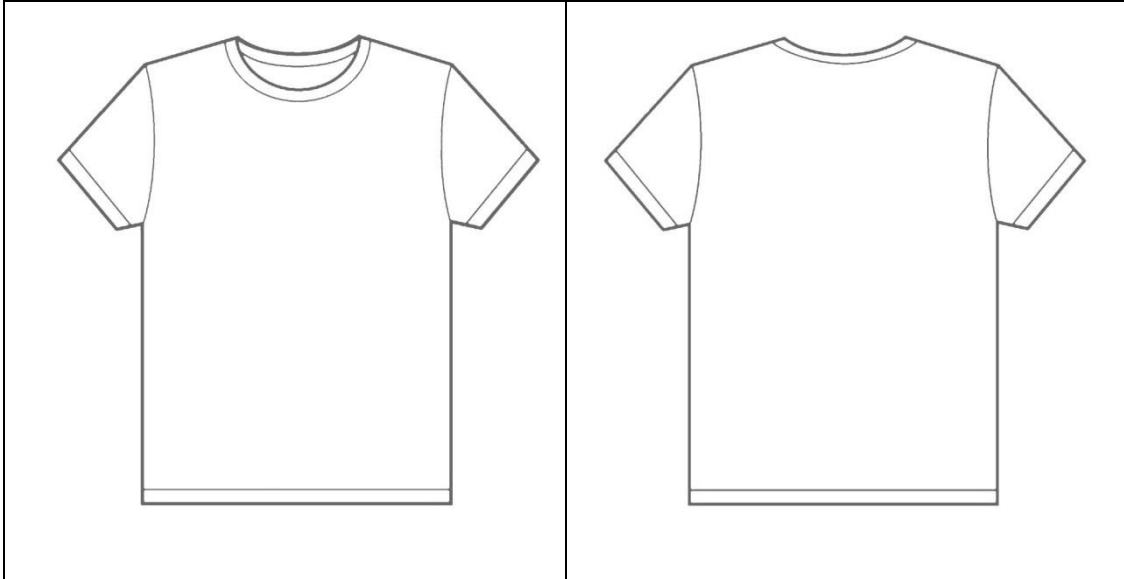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校服繡姓名適用於 10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(含休學復學與轉學生)。

中正高工學生班服製作申請表

一、申請單位：_____

二、申請人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三、設計樣式：



四、班服每件單價：_____

五、全班人數：_____；購買人數：_____

備註：

1. 設計樣式可另附廠商輸出圖樣。
2. 班服一律採自由意願購買，不得要求學生強制購買。
3. 班服樣式審核請送交「生輔組」。

申請人	導師	生輔組	學務主任	校長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